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8月26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桃園地檢偵結起訴「法尼新創公司吸金」等違反銀行法等 案件說明

壹、偵查結果

本署檢察官林劭燁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被告田○旗（男、40歲）、黃○霞（女、42歲，為田○旗之配偶）、陳○勝（男、36歲）、王○諭（女、29歲）、王○玲（女、38歲）、陳○如（女、25歲）、曹○楚（男、47歲）、林○良（男、37歲）、吳○訓（男、31歲）、黃○慧（女、36歲）、曾○旭（男、31歲）、張○嘉（男、41歲）、林○元（男、39歲）等13人共同以「乙太幣拓礦礦機」等投資方案名義涉嫌違反銀行法吸金等一案，業經偵查終結，依修正後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等罪嫌提起公訴，並將在押被告田○旗、黃○霞移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貳、偵查過程

全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事務官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迄偵

查終結前共計查證投資人262人，查證被害金額達3億3,521萬6,000元，再經比對扣案檔案與外部金流等資料，估算遭吸金之投資人約2千人，認定田○旗等13人共同涉犯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嫌；田○旗另涉犯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嫌。

參、簡要犯罪事實

田○旗為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尼新創公司)之負責人，黃○霞負責審核計算法尼新創公司支付業務獎金、紅利及帳戶間金額調度等帳務處理；陳○勝、王○諭、王○玲、陳○如、曹○楚、林○良、吳○訓、黃○慧、曾○旭、張○嘉、林○元則為說明會之講師或實際招攬投資礦機業務等行為之人；渠等自106年7月10日前之某日起，由田○旗或與曹○楚共同設計「乙太幣拓礦礦機」、「認購公司股份或特別股股份」、「認購飲料店、咖啡店、火鍋店及餐廳之股份」、「購買奇歐外匯期貨」等方案，參與上述方案之週年利率則為約18%至86%不等，再藉召開說明會，亦使用網路及通訊軟體群組發布訊息等方式向投資人說明、鼓吹以公開招攬民眾參與投資方案，對不特定多數人招攬而吸收資金，共同對外推銷上開投資方案，藉以吸引更多不特定之投資人爭相加入以獲取如投資方案所示之顯不相當之紅利後，再依照田○旗所設立之業務獎金制度，約定由所收得投資人之款項中，取出1萬8,000元至4萬1,000元不等之業務獎金供其等朋分，餘款則由田○旗、黃○霞自行或指示行政會計人員或曾○旭、曹○楚存提運用，或以「吸後金補前金」方式，支付先前投資人依契約之分潤，或再將餘款動支花用，以此方式使用或朋分投資人遭吸金之款項。

肆、追討犯罪所得

一、目前查得投資人262人遭吸金之金額共新臺幣3億3,521萬6,000元，依

帳證等資料估算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7億7,811萬元。

二、為澈底剝奪被告等人犯罪所得，檢察官已向法院聲請裁定扣押被告田○旗等人之資產；現共計查扣之資產土地7筆、建物5筆，存款金額179萬1446餘元，均於起訴時併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追徵，以阻止其等坐享犯罪利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三、是類吸金案件到後來多以後金補前金，最終投資人往往血本無歸，後續求償不易，而本案遭吸金之投資人眾多，遍及全臺各地，如有其他投資人欲出面指訴，請提供相關資料向本署或調查局所屬各處站報案，本署將依法究辦，以維護民眾權益。本署亦將持續嚴查此類案件，維護金融秩序與人民財產，亦呼籲民眾勿輕信來路不明高投資報酬率之投資方案，以免權益受損。